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25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秀艳保健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EC04YY9W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白山市

2025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位于白山市浑江区永盛佳居4号楼105门市的白山市浑江区秀艳保健服务中心正在以讲课的方式推销一款名为亚宝牌纳豆红曲胶囊的保健食品，但该店对亚宝牌纳豆红曲胶囊所作的宣传内容中却含有调理疾病，溶解溶栓，降低血脂等内容。

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该店正在推销以下五种产品，分别为：①亚宝牌纳豆红曲胶囊（保健食品），产品规格为27g/瓶，受托生产企业：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②亚宝牌维生素C咀嚼片（百香果味）

(保健食品), 产品规格为 36g/瓶, 受托生产企业: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③亚宝可极九联益生菌营养粉(普通食品), 产品规格为 90g/盒, 受托生产企业: 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④亚宝幸福太(普通食品), 产品规格为 150g/盒, 受托生产企业: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⑤六棵草有机红花籽油(普通食品), 产品规格为 500ml/瓶, 受托生产企业: 山西鑫晋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产品均为普通食品或保健食品, 不具有治疗疾病等功能。

在该店电脑内发现宣传这五种产品所使用的 PPT 文件, PPT 中表述内容含有调解血压血糖, 溶解溶栓, 清除斑块, 调理疾病, 预防和康复骨质疏松, 控制康复糖尿病等功能主治性用语。现场发现亚宝牌纳豆红曲胶囊销售记录一份。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白山市监浑强制[2025]9 号)将涉案电脑、涉案产品、销售记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我局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经营普通食品和保健品使用功能主治用语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在报请领导审批后, 即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立案调查。

经询问经营者李秀艳和现场调查后查明：白山市浑江区秀艳保健服务中心未办理预包装食品备案，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白山市监浑责改[2025]9 号）要求当事人办理预包装食品备案，当事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毕。白山市浑江区秀艳保健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登记注册开始营业，以线上分享亚宝公司直播，线下赠送礼品和授课的方式运营。经经营者李秀艳确认，我局执法人员在其店内发现的 PPT 是为给顾客讲解产品所用。PPT 内含有“调解血压血糖，溶解溶栓，清除斑块，调理疾病，预防和康复骨质疏松，控制康复糖尿病，纳豆红曲对于疾病有显著调理效果”等内容。经营者李秀艳陈述所使用的 PPT 课件为亚宝公司工作人员和培训群内提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将违法线索移送至亚宝公司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局执法人员在核对销售记录和询问经营者后查明，执法人员在其店内发现的销售记录为“亚宝牌纳豆红曲胶囊”的销售记录，销售记录记载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共有 39 名顾客购买了亚宝牌纳豆红曲胶囊，每名顾客向当事人支付了 300 元人民币，共计 11700 元人民币（计算方式 39×300 ）。进货记录显示经营者李秀艳共购进 2 箱亚宝牌纳豆红曲胶囊，每箱 3000 元人民币，共计 6000

元人民币（计算方式 2×3000 ）。经营者李秀艳共获利 5700 元人民币（计算方式 $11700 - 6000$ ）。

2025 年 12 月 8 日，因扣押期限届满，我局对当事人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白山市监浑解强[2025]1 号），将 2025 年 11 月 10 日扣押的全部物品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白山市浑江区秀艳保健服务中心的上述行为构成对其产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发现当事人用于产品宣传的 PPT 截图一份，电子文件夹一个，《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事实情况。

2、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房屋出租协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合法性。

3、经营者提供的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一份；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华润圣海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二份；山西鑫晋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亚宝牌纳豆红曲胶囊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4、现场发现产品（亚宝牌纳豆红曲胶囊）销售记录表一份。证明宣传产品（亚宝牌纳豆红曲胶囊）的经营额的事实情况。

5、产品照片 15 张。证明经营产品的类别。

6、经营者提供的进货记录 1 份。证明进货来源和进货数量。

7、经营者提供的聊天记录一份。证明宣传产品使用的课件来源。

8、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白山市监浑责改[2025]9 号）一份，经营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取得了预包装食品备案。

9、我局下达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白山市监浑强制[2025]9 号）一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白山市监浑解强[2025]1 号）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涉案物品的扣押与解除。

2025年12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2025〕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规定。构成对其商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询问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秀艳保健服务中心暂无行政处罚信息。鉴于经营者在案件调查期间，主动提供涉案产品的受托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积极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积极开展整改，案发

后深刻认识到错误,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行为,暂停经营活动。目前无证据证明经营者销售的产品危害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

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5000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年12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